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润本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1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69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479.22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356.3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122.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1日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0Z00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7,122.85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147.74
其中：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34.96
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16,271.87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19.50
补充流动资金	13,821.40
加：利息收入	2,432.83
加：投资收益	959.24
减：银行手续费	0.08
募集资金余额	65,367.09
减：暂时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59,25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117.09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如合计数与单项数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于2023年10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人于2023年11月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人于2024年9月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人于2024年11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人于2024年11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银行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百灵路支行	3602882929100222217	人民币	0.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120918913710001	人民币	0.0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726379376896	人民币	1,844.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百灵路支行	3602882929100222465	人民币	0.0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百灵路支行	3602882929100223917	人民币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120911235110918	人民币	0.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657479388025	人民币	455.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684779386465	人民币	3,030.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百灵路支行	3602882929100222341	人民币	0.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120918913710002	人民币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714679384602	人民币	320.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百灵路支行	3602882929100222589	人民币	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676979387815	人民币	465.26
合 计	-	-	6,117.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75.6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26日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01Z0164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550.00	2025/9/26	2026/3/27	1.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500.00	2025/9/29	2026/3/31	1.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950.00	2025/9/26	2026/3/27	1.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850.00	2025/9/29	2026/3/31	1.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定期存款	22,000.00	2025/5/15	2026/5/15	1.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5/5/15	2026/5/15	1.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	2025/5/30	2026/5/30	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3,600.00	2025/12/3	2026/9/1	1.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3,800.00	2025/12/4	2026/9/3	1.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1,350.00	2025/12/22	2026/6/16	1.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1,450.00	2025/12/23	2026/6/18	1.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2,650.00	2025/12/3	2026/9/1	1.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2,950.00	2025/12/4	2026/9/3	1.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1,550.00	2025/12/3	2026/9/1	1.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1,450.00	2025/12/4	2026/9/3	1.8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4,200.00	2025/10/30	2026/10/29	1.8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4,400.00	2025/10/31	2026/11/3	1.84%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以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5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该2,0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5月延期至2026年3月。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推进过程中，为融入行业最新技术标准与更先进的智能化生产方案，公司对部分工艺环节进行了优化论证与设计迭代，以增强项目的长期竞争力。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3月。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润本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润本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97,122.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35.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4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6,881.00	36,881.00	36,881.00	3,222.43	4,834.96	-32,046.04	13.11	202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否	34,391.00	34,391.00	34,391.00	3,372.05	16,271.87	-18,119.13	47.31	202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115.75	219.50	-8,780.50	2.44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75.09	9,721.40	-278.60	97.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90,272.00	90,272.00	90,272.00	10,785.32	31,047.74	-59,224.26	34.39					
超募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100.00	4,100.00	4,100.00	2,050.00	4,1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尚未明确投向	不适用	2,750.85	2,750.85	2,750.85	-	-	-2,750.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6,850.85	6,850.85	6,850.85	2,050.00	4,100.00	-2,750.85	59.85					
合计		97,122.85	97,122.85	97,122.85	12,835.32	35,147.74	-61,975.11	36.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完成“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备案，审批等手续，并开始起算建设周期，考虑到IPO审核周期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日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确保日常经营平稳有序，控制资项目的投入进度。2023年10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立即全面启动和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实施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受2024年第一季度广州市连续多雨天气及夏季高温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地基建设的施工要求发生了变化，为了地基结构完整和施工安全，公司审慎控制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相应延长项目建设工期，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目前公司已经对地基建设按照最新施工要求进行了完善，项目工程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5月延期至2026年3月。在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推进过程中，为融入行业最新技术标准与更先进的智能化生产方案，公司对部分工艺环节进行了优化论证与设计迭代，以增强项目的长期竞争力。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3月。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5,367.09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6,117.0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赎回净额59,25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5月延期至2026年3月。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为融入行业最新技术标准与更先进的智能化生产方案，公司对部分工艺环节进行了优化论证与设计迭代，以增强项目的长期竞争力。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3月。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张晓 刘令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润本股份
保荐代表人	张晓、刘令	上市公司代码	603193
报告年度	2025年度	报告日期	2026年4月2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1号）核准，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6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5,479.2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122.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1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510Z0017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作为润本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在2025年持续督导工作中，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持续督导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润本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润本股份经营情况，对润本股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度，润本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度，润本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润本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润本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润本股份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润本股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润本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有充分理由确信润本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润本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度，润本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润本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经保荐人核查，润本股份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控制人出现《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为履职目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度，润本股份不存在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人已制定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并开展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年度，润本股份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7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非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已督导公司有效执行非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18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非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已督导公司有效执行非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19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润本股份自上年度初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已于2025年9月取消监事会并免去监事职务）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润本股份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润本股份在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张 晓 刘 令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妥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谢骞	31年	1998年	2011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含	1年	2019年	2025年	202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毛玥明	23年	2008年	2008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谢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度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度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度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上海铂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姜含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无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毛玥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度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度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增减比例
收费金额（万元，税前）	80.00	80.00	0%

注：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税前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税前10万元。

202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税前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税前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报告期内